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，有利于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